关于实施“弘深青年教师”支持计划的说明

各二级单位：

近日，学校印发了《重庆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》（重大校〔2019〕339号）。为更好地实施该管理办法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1.“弘深青年教师”申请人需为符合申请条件的校外博士毕业生（申报材料需含附件2、附件3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）。

2.我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导师资格、有在研科研项目的在职在岗人员可作为合作导师招收“弘深青年教师”。

3.学院成立专家组负责“弘深青年教师”的选拔推荐工作，由学院主要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及专家组成，成员至少5人，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。

4.学院党委需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思想表现审查，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。填写材料为《重庆大学拟聘“弘深青年教师”思想政治表现考察意见表》（境内申请人填写附件4；港澳台及外籍申请人填写附件5，还需报送国际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）。申请弘深青年教师人员务必提交近五年论文检索报告，学院严格审核把关（特别要审核论文检索情况与申请人填写信息是否一致）；另外申请人博士毕业学科排名也要在专业网站核实清楚，否则不能上会评审。

5.学校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评审工作。学院每月20日前报送申请材料一份及电子文档至人事处314办公室。

6.联系方式

（1）人事处314办公室

 联系人：王可俐、杨航 023-65105260

（2）党委教师工作部（A区主教学楼509-2）

 联系人：但华阳 023-65103039

（3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A区第二教学楼104）

 联系人：覃明锋 023-65102440

（4）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（A区第二教学楼105）

 联系人：孙为群 023-65103022

附件

1. 重庆大学“弘深青年教师”申请流程图
2. 重庆大学“弘深青年教师”岗位申请表
3. 重庆大学“弘深青年教师”岗位申请人员信息
4. 重庆大学拟聘“弘深青年教师”思想政治表现考察意见表（一）
5. 重庆大学拟聘“弘深青年教师”思想政治表现考察意见表（二）

重庆大学人事处

 2019年6月14日